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言蔚（原姓名鍾享棋即鍾謹丞）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一、債務人鍾言蔚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05 序。

06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7 三、債務人鍾言蔚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
08 示之生活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11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12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3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6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17 定。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19 務新臺幣（下同）1,632,643元以上，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
20 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6日
21 當庭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
24 司消債調字第00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
25 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
26 務，如不含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27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待確認，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債務數
28 額合計約4,402,746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債權計
29 算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63頁、調解卷第65、75、8
30 1、85、105頁）。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
31 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

01 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2 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03 (二)聲請人陳報前因在工地背部受傷，後來遭診斷罹患○○癌，
04 之後幾乎無法工作，與太太只能偶爾找工地臨時工協助清理
05 工地，每月尚有7,000元至8,000元左右之收入，114年8月脊
06 椎開刀後，1個月收入減為2,000元至3,000元左右，另說明
07 其子女會支付房租費及每月拿2,000元現金回家等語，並提
08 出114年8月開刀證明、病危通知書等醫療證明文件影本附卷
09 供參（見本院卷第42、55-62頁）。另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
10 必要支出為17,076元（見調解卷第17頁），本院審酌其個人
11 支出未逾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基準即
12 18,618元，應屬合理。

13 (三)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狀況，已有入不敷出之情況，而聲請
14 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4,402,746元，業如前述，本院
15 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年齡等情，顯非短期內得全數
16 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
17 仍持續增加，且尚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滙誠第一
18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數額待確認，堪認聲請人客觀
19 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
20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1 (四)再查，聲請人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個人有效主約保單
22 0筆、0000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1台，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
23 財產及收入、保單價值解約金、準備金，仍宜由本院司法事
24 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復查無消債條
2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
27 事由，而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如前述，
28 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29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
30 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
31 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

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